



陕西金希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anxi Gold Hopeland Project Management CO.,Ltd

# 公开招标文件

项 目 名 称 : 汉滨区新一轮退耕还林工程 2022 年秋季补植补栽种苗采  
购项目（二次）

项 目 编 号 : JXDCG2022023-1

采 购 人 : 汉滨区林业局

采购代理机构 : 陕西金希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 : 2022年10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汉滨区新一轮退耕还林工程 2022 年度秋季补植补栽种苗采购项目（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DCG2022023-1

项目名称：汉滨区新一轮退耕还林工程 2022 年度秋季补植补栽种苗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77601.85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5(汉滨区新一轮退耕还林工程 2022 年秋季补植补栽种苗采购项目（二次）第五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132,401.85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32,401.85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5-1	苗木类	拐枣树苗	126,097(株)	详见采购文件	132,401.85	132,401.85

合同包 7(汉滨区新一轮退耕还林工程 2022 年秋季补植补栽种苗采购项目（二次）第七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145,2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45,2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7-1	苗木类	香椿树苗	181,500(株)	详见采购文件	145,200.00	145,2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11 月底前完成苗木调运并通过验收。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5(汉滨区新一轮退耕还林工程 2022 年秋季补植补栽种苗采购项目（二次）第五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4)、《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6)、《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7)、《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8)、《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9)、《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1)、《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2)、《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以及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合同包 7(汉滨区新一轮退耕还林工程 2022 年秋季补植补栽种苗采购项目(二次)第七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6)、《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7)、《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8)、《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9)、《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1)、《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2)、《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以及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5(汉滨区新一轮退耕还林工程 2022 年秋季补植补栽种苗采购项目(二次)第五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 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 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

表身份证（非法人投标供应商参照执行）；

（3）投标供应商须具有苗木生产地县级及以上行政审批部门核发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近一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近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有效缴税凭证(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至少提供一个月的有效纳税凭证；依法免税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近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合同包 7(汉滨区新一轮退耕还林工程 2022 年秋季补植补栽种苗采购项目（二次）第七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投标供应商参照执行）；

（3）投标供应商须具有苗木生产地县级及以上行政审批部门核发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近一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近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有效缴税凭证(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至少提供一个月的有效纳税凭证；依法免税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近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的书面声明；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 月 日至2022年 月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年 月 日 00时 00分 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注：本项目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  
登 录 网 址：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1、购买须知：投标供应商使用捆绑 CA 证书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ak.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网络平台机构：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方式：0915-2110976。

2、采购代理公司确认：供应商须在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内将网上投标成功回执单、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公章扫描后在报名截止前发送至 1911716936@qq.com 邮箱后联系我司完成报名确认，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3、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经采购代理公司确认或未按规定时间在网站上下载招标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后果自负。

4、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5、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6、请各供应商购买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7、为了确保种苗质量和供苗时间，每家投标供应商最多只能投 3 个标段。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滨区林业局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大桥路苗圃巷 3 号

联系方式：0915-320967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金希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巴山西路三桥头金川村 180 号

联系方式：0915-3093555 1899254229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0915-3093555 18992542297

陕西金希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月 日

## 特别提醒

###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

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47)”，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一、总 则

本次招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部门

1.1 采 购 人：汉滨区林业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金希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部门：汉滨区财政局

#### 2.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合格的货物

##### 2.1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 2.1.1 资质要求：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出具符合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申明函）；

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投标供应商参照执行）；

（3）投标供应商须具有苗木生产地县级及以上行政审批部门核发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近一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近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有效缴税凭证(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至少提供一个有效纳税凭证；依法免税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近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

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资质审查时，由采购人对必备资质进行审核，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投标资质无效。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不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2.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1.3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

## 2.2 合格的货物

2.2.1 投标所用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供应商。

2.2.2 货物系指投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的货物。

2.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须承担的与投标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如包装、运输、保险、技术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3. 投标费用

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二、招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构成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若有疑点要求澄清，应在投标截止期五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根据澄清要求涉及的范围把书面答复送达给相关的每一个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5.3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供应商，并在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变更公告。

6.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7. 编制要求

7.1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7.2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产品的技术资料）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代

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 8. 投标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投标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招标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1) 投标响应函
- (2) 投标报价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5) 商务响应说明
- (6) 货物说明一览表
- (7) 技术响应偏离表
- (8) 投标方案说明
- (9)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
- (10) 其他内容

8.2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投标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 9. 投标报价

9.1 投标报价为苗木送达至汉滨区林业局指定地点的费用、装卸费用、中标服务费及其他费用，和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

9.2 投标供应商须对货物需求和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拒绝只对部分货物进行报价的投标。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以采购清单为准自行编制），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9.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报价中。

9.4 投标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以甲方实际用苗数量为准，价格按中标价结算，苗木价格含运输费、人工费等费用；

### 9.5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序号	标段名称	采购预算（元）
----	------	---------

5	第五标段拐枣树苗采购项目	132401.85
7	第七标段香椿树苗采购项目	145200.00

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则视为废标。

9.6 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经评标委员会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评标委员会认为不成立，则按无效标处理。

## 10. 投标货币

10.1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 11. 投标保证金

11.1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 12.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2.1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投标文件中需要加盖法定代表人私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进行盖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 CA，开标时应当使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进行解密；由此导致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

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 (V8.0.0.47)》，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l>;

###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专用软件进行编制。若投标文件签章后，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12.2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标注连续页码，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文件编制应符合 7.1至7.2项要求。

12.3 除供应商对投标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2.4 投标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3.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13.1 电子响应文件于开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 14. 开标截止日期

14.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进行提交。

14.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响应文件而适当延长开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招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

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5. 迟交的投标响应文件

15.1 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系统将拒绝接收。

### 16. 投标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 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撤回操作。撤回后，可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文件。

16.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能进行撤回文件操作。是否进行撤回文件操作，由投标供应商决定，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 五、开标与评标

### 17. 开标

17.1 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开标、文件解密、评审工作，开标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7.2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所有供应商应按时参加开标会议，必须在开标前登录远程会议程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进行开标前签到。

17.3 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17.4 解密成功后，依次导入投标企业电子投标文件。

17.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会议现场做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包括按本项目开标会议的全部内容。

### 18. 评标委员会

18.1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18.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评审专家组成，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8.3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意见。

### 19.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9.1 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属保密范围，

评标委员会及招标工作人员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9.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评标委员会或招标采购单位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 20.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1 在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说明，有关澄清或说明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和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 21. 投标文件的评审

### 21.1 评审原则：

- (1) 坚持投标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公开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审，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中标单位。

### 21.2 评标程序：

评标的全过程分为确认投标报价、资质性评审、符合性评审、技术评审、最终评审五个阶段。

21.2.1 依据程序，投标报价予以公布。

21.2.2 资质性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资质性进行审查，不符合要求的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21.2.3 符合性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内容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专业资质	投标供应商须具有苗木生产地县级及以上行政审批部门核发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授权委托书	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投标供应商参照执行）；
	供应商主体信用查询记录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其他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近一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近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有效缴税凭证（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至少提供一个有效纳税凭证；依法免税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近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符合性 审查标准	投标文件组成	符合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视为无效投标。
备注：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单位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22.2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将影响投标供应商的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确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22.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1) 投标文件无投标供应商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2) 提供的必备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无效或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 投标供应商不接受 22.6 条规定的；
- (5)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6) 投标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业绩的，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将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22.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2.5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报价表中内容与投标文件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应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6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23.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 22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的评价和比较。

#### 23.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评价和比较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商务响应”、“投标报价”、“总体方案”、“质量保证”、“育苗场所评审”“供货组织方案”、“售后服务”和“业绩”八个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 21.3 评分细则:

评审总分为 100 分,具体分值如下: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 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商务响应	5 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对付款、交货、验收、售后服务及投标响应等方面进行响应,完全响应且逐项详细说明的计 5 分,未做详细响应计 0~4 分。
3	总体方案	15 分	针对本项目制订总体方案:方案描述详细,架构完整,能充分体现项目需求,计 11~15 分;总体方案描述一般,基本满足,计 6~10 分;总体方案描述不详细,较差的计 0~5 分;

4	质量保证	15 分	(1) 投标技术指标清晰,符合国家的标准和有关规定,技术资料齐全,技术要求和参数全部响应招标文件中第四章三、技术要求的计 10 分,每出现一项负偏离扣 3 分,扣完为止; (2) 育苗方案:要求措施得当,技术合理,拟供货苗木样本文字介绍,符合育苗规范,计 0~5 分;
5	育苗场所评审	5 分	投标供应商有自有苗圃基地的得 5 分,不提供得 0 分;(供应商需要提供土地租赁合同或协议自有苗圃的材料)
6	供货组织方案	10 分	根据投标人对苗木供货组织方案:供应进度安排计划及苗木供应方案(起苗保护保鲜、运输及二次倒运措施),进度安排合理,切实可行,计 8~10 分;供货组织方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计 4~7 分;供货组织方案较差的计 0~3 分。
7	售后服务	10 分	服务机构健全,有稳定的售后服务队伍,针对本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详细具体可行的售后服务措施承诺且具体切实可行,计 8~10 分;有基本售后方案和服务承诺计 4~7 分;售后方案和服务承诺较差的计 0~3 分;
8	项目业绩	10 分	提供投标供应商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2019 年 9 月至今),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23.4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有弄虚作假的,评标委员会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 23.5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23.5.1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执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规定;

#### 23.5.2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 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 投标供应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委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 (2) 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 投标供应商须按照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③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 23.5.3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优惠。

### 23.5.3 价格优惠比例

#### (1) 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供应商，

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 投标产品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3.6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出一个以上三个以下中标候选人单位。如果综合评分出现两个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情况，按下列顺序排列：

- (1) 投标价格低的；
- (2) 技术评估得分高的；
- (3) 售后服务承诺优的。

24、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报采购人。

## **六、授予合同**

### **25. 中标通知书**

25.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中标复函后，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在规定时间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5.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6. 中标服务费**

26.1 依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的规定，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最低标准肆仟元整/标段），中标供应商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陕西金希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中标服务费。

###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7.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6 条或第 27.1 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投标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 **28. 其他**

#### **28.1 拒绝商业贿赂**

28.1.1 投标供应商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附件）编制在投标文件中。

## 七、质疑与投诉

### 30、质疑及投诉

#### 30.1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
- ② 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汉滨区林业局

地 址：安康市汉滨区大桥路苗圃巷 3 号

联系方式：0915-3209679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金希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巴山西路三桥头金川村 180 号

联系方式：0915-3093555

### 30.2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法律依据；
-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方： 汉滨区林业局 （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行业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信守信的原则，为了保质保量按时供应苗木，维护甲乙双方共同利益，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以下合同。

#### 第一条 采购内容

乙方给甲方提供的苗木名称数量、规格、价格见下表：

序	苗木名	规格	数量（株）	单 价	合 价
合	大写：			¥：	元

供苗数量原则上不能超过招标数量，具体以汉滨区林业局实际用苗数量为准。

#### 第二条 履约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11 月底前完成苗木调运并通过验收，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起按期完成供货，因甲方原因无法完成供货的，调整到翌年春季调运。

#### 第二条 履约地点

由乙方将苗木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汉滨区境内，苗木运输车辆能达到区域），运费由乙方承担。

####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

- 1、甲方对乙方供应的苗木必须及时核实数量规格，依据验收苗木清单付款。
- 2、乙方不合格的种苗超过 5%，甲方验收人员有权拒绝接收，并向乙方说明拒收原因。

####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

1、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供苗时间、苗木规格、苗木品种向甲方供应苗木。

2、运输时需有“一签两证”，良种苗木需提供品种证明，运输过程禁止堆压过紧，堆放过高，以防日晒雨淋。捆扎绳不得带有病虫害。

## 第五条 运输及验收

- 1、乙方全权负责运输苗木到汉滨区林业局指定的区域；
- 2、乙方配送到的苗木须符合苗木标准质量要求并出具“一签两证”（苗木检验证、苗木检疫证、苗木产地标签）；
- 3、质量验收  
甲方组织汉滨区林业局退耕站、质监站、镇办三方联合对苗木质量进行检验，质量合格后出具种苗检验单。质量不达标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 1、中标后，供苗以甲方实际用苗数量为准，价格按中标价结算，苗木价格含运输费、人工费等费用；
- 2、合同有效期内，苗木中标价格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原材料价格变化及外汇汇率变化的影响，并作为最终结算的唯一依据；
- 3、乙方履行合同完毕后，按实际提供苗木数量凭甲方苗木质量验收单开正式发票结算种苗款，一次性付清。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甲乙双方共同遵守，若一方违约，由违约方付给守约方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违约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时，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 第九条 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 方（签章）：汉滨区林业局  
地 址：安康市大桥路苗圃巷 3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  
电话：0915--3209679  
邮政编码：725000

乙 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账 号：

地 址：

电 话：

2022 年 月 日

##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 一、采购内容：

本次采购内容为汉滨区新一轮退耕还林工程 2022 年秋季补植补栽种苗采购项目（二次）

### 二、技术要求总则

#### 1. 说明

本总则适用于此次招标采购的所有的品目。

1.1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技术规格与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条款，包括各项技术规范，并且应全部做出响应。

1.2 本技术规格与要求提供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符合或高于“技术规格与要求”和相关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的要求。

1.3 在签订合同之后，采购人保留对本技术规格书提出补充要求和修改的权利，中标人应承诺予以配合。如提出修改，具体项目和条件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商定。

#### 1.4 标准规范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技术文件除非在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必须符合以下各标准中的一种标准的要求，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字为止最新颁布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 （1）现行的中国国家标准；
- （2）相应的行业标准；
- （3）通用国际标准；
- （4）在质量监督部门备案的企业标准。

1.5 投标供应商提供货物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应统一用公制单位。

1.6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技术文件、资料、图样都应可靠、真实，优先使用中文，字迹清晰，内容完整，采用 ISO 标准和中国的相应国家标准规定的通用图形、符号。

1.7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否则责任自负。

#### 2. 投标文件要求

2.1.1 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不低于本“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的

要求。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要求如实逐项填写技术响应偏离表，若未如实填报或漏填，则作为非响应。

2.1.2 在评标过程中，评委有权索取任何有关本次评标所需的相关资料，投标供应商在接到此类要求时，务必在规定的时间内，迅速给予答复，无答复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 三、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	技术要求
第五标段拐枣树苗采购项目	126097	1、规格：地径 0.7-1.2cm，苗高 $\geq$ 70cm 2、苗木主干充分木质化，健壮新鲜，根系完整，无病虫害，无机械损伤
第七标段香椿树苗采购项目	181500	1、一年生裸根苗 2、规格：地径 $\geq$ 0.6cm，苗高 $\geq$ 60cm 3、色泽正常，主干充分木质化，根系完整，无病虫害，无机械损伤

### 四、质量保证

供苗方要按照合同约定按期供应符合标准质量要求的苗木并出具“一签两证”（苗木生产经营许可证、植物检疫证或产地检疫证，产地标签），按照要求需提供良种证明，并签订品种质量承诺书。

### 五、运输

供苗方全权负责运输苗木到采购方指定的区域，运输时需有“一签两证”，良种苗木提供品种证明，运输过程禁止堆压过紧，堆放过高，以防日晒雨淋，捆扎绳不得带有病虫害；

### 六、验收

严格按照苗木采购标准验收（包括苗木运输包装情况等），苗木验收组由汉滨区质监站、退耕站、相关镇办相关人员在组成，三方联合对苗木质量进行检验，验收质量合格后出具种苗检验单，对苗木质量不符合标准的一律不予验收。

### 七、其他要求：

合同结算以中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为准，按照实际需求树苗的数量据实结算。

## 第五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JXDCG2022023-1

# 汉滨区新一轮退耕还林工程 2022 年秋季补 植补栽种苗采购项目（二次）

## 投标文件

投 标 单 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 投标响应函
- 二 投标报价表
- 三 分项报价表
- 四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五 商务响应说明
- 六 货物说明一览表
- 七 技术响应偏离表
- 八 投标方案说明
- 九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

（注：投标企业应按以上内容编制带页码的详细目录，投标文件内容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 一、投标响应函

汉滨区林业局：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及标段号）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  
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投标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  
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个    日历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  
合同有效期一致）。

5. 我们完全同意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程序及评标方法，我们完全接受并认同招标文  
件（包括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完全理解贵方不  
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年    月    日

## 二、投标报价表

项目编号：JXDGC2022023-1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履约期限	备注
汉滨区新一轮退耕还林工程 2022 年秋季补植补栽种苗采购项目（二次） 第____标段			
投标总报价（大写）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三、分项报价表

品目号	名称	品种	产地	生产商	数量	单价	金额
总计(元)		¥: (大写)					

注:

- ①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② 分项报价表以采购清单为准自行编制,只有单一种类的,即填写该种类的单价及总价

供应商 :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投标供应商参照执行）；

(3) 投标供应商须具有苗木生产地县级及以上行政审批部门核发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近一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近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有效缴税凭证(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至少提供一个有效纳税凭证；依法免税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近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附件 1: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国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信息)
-------------------------	---------------------------

注: 附身份证正反面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附件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招标项目名称及标段号）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法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 八、投标方案说明

- 1、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总体方案说明
- 2、供应商自有苗圃场地（供应商需要提供土地租赁合同或协议及其他能证明自有苗圃的证明材料）
- 3、质量保证措施
- 4、供货组织方案
- 5、售后服务承诺
- 6、项目业绩
- 7、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 九、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 十、其它内容（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附 1: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 年\_\_月\_\_日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3:****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有关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非监狱企业可不提供附 2、附 3 表